**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各类实体经济、商品流通业和现代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规范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各交易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交易平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现货交易的原则，运用安全、高效、便捷、先进的电子商务技术，为大宗商品现货买卖提供多对多、非谈判式、自动定向成交的交易服务。

第三条 交易平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国家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交易平台、交易方及其基于本交易平台的各方面事项应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五条 交易平台中文名称为：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英文名称为：China Commodity Wholesale Trading Platform，英文缩写为：CCWTP。

第六条 交易平台的经营主体为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集团”），经营地址为：济南经济开发区（长清平安）富美路619号，网址为：[www.fm8844.com](http://www.fm8844.com)。

第七条 交易平台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交易平台职能：

（一）制定、修改交易规则；

（二）规划、管理交易平台上线交易商品，上线的商品主要是形态、性能、功能等标准化、同质化的工农业现货产品；

（三）审核交易方资质，对交易方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管；

（四）提供交易资金、信息等安全保障；

（五）指定结算银行并监督其与本交易平台有关的交易资金结算业务；

（六）监督交易双方的履约情况，调解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七）为交易方提供数据存管、查询服务；

（八）发布市场信息，提供资讯服务；

（九）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交易平台名称、经营主体与经营地址等需变更的，报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并进行公告。

第十条 交易平台因下列情况之一终止业务运营：

（一）国家主管部门依法要求终止业务的；

（二）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三）出现其他应当解散的事由时。

第十一条 交易平台的业务终止，应当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并进行公告；同时应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制定清算方案。

**第三章 交易方**

第十二条 交易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交易平台审查批准，在本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的单位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交易平台的交易方通常是指交易平台的经纪人、买方和卖方。

第十四条 申请成为交易平台的交易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交易方应是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或自然人；

（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以及交易平台其他各项业务运营规定；

（三）交易平台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交易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交易平台依规进行上线商品的现货交易；

（二）享受交易平台提供的交易服务，获得有关的交易信息；

（三）经纪人的其他权利：

1、经纪人可在其账户下无限量地发展各类交易方；

2、经纪人可依规暂停新交易方开通交易账户的审核请求；

3、经纪人可依规中止其账户下不良交易方的业务操作权限；

4、经纪人同时具有买入商品资格。

（四）交易方有依规更换经纪人的权利；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交易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遵守本章程以及交易平台其他各项业务运营规定；

（三）接受交易平台的监督管理；

（四）经纪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指导交易方组织资料和业务操作；

2、对其审核的交易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适时管理其账户下所有交易方的注册、交易信息等；

（五）交易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保证在交易平台上所有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

2、按照合同约定，依规履行交货、收货义务；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交易平台应制定交易方管理规定、操作指导手册，对交易方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交易平台由富美集团成立专门的交易平台事业部（以下简称“平台事业部”）负责日常运营和管理。

第十九条 平台事业部实行总裁负责制；设总裁1名，副总裁2名。

第二十条 平台事业部总裁与副总裁由富美集团任免。

第二十一条 平台事业部总裁负责平台事业部的全面工作，事业部副总裁分管交易平台业务推广、交易管理及行政保障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平台事业部可依据业务运营需要设立行政管理部、业务拓展部、资讯合作部、交易管理部、服务中心、商品交易部和创业促进中心等部门；在信息化保障、财务和审计管理方面，按富美集团有关规定执行。

（一）行政管理部负责平台事业部及富美集团分公司的行政事务统筹、处理与管理，交易平台的各种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业务拓展部负责富美集团分公司业务统筹、处理与管理，发展经纪人与交易方，交易平台业务筹划与拓展等工作；

（三）资讯合作部负责交易平台市场传播、快讯编发、媒体合作与公关等工作；

（四）交易管理部负责交易平台交易规则建立、优化以及执行管理、清盘与结算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工作；

（五）商品交易部负责交易平台交易商品品类规划、确立与管理，交易商品经济批量的设立，交易商品优化与数据报告提供等工作；

（六）服务中心负责交易平台交易标的的质量管理与处理，物流管理，业务咨询、投诉与问题处理和其他相关服务等工作；

（七）创业促进中心负责交易平台交易方的创业扶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五章 基本业务规则**

第二十三条 交易平台通过“自动定向集量成交”交易机制，来实现现货领域的大宗商品电子交易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交易方可通过网络或手机下载软件后，进行注册和业务操作。

第二十五条 交易平台实行经纪人制度，所有交易方在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并申请开通交易账户的，均须经过经纪人的资质审核。

第二十六条 交易方开通交易账户的申请实行经纪人、富美集团分公司和交易平台三重审核。

第二十七条 交易方开通交易账户后，方可在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操作。

第二十八条 交易方在交易平台出售商品的，其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均须经过平台的预审，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交易。

第二十九条 交易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定向成交和集量交易；每一商品的每一轮竞标中，只有一个价格最低的标的中标。

第三十条 交易平台通过《保证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电子购货合同》等保障机制，确保交易双方现货交收的切实履行。

第三十一条 交易平台通过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来保障交易方的资金安全。

第三十二条 交易平台作为服务第三方，以收取卖方技术服务费的方式实现收益；经纪人可根据其账户下所有交易方的交易额获得该技术服务费中的一部分，作为其中介收益。

第三十三条 交易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纠纷的，交易平台将以第三方调解员的身份，促成交易方纠纷的协商解决。

**第六章 财务管理与审计**

第三十四条 交易平台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由富美集团财务中心设单独部门，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交易平台接受富美集团督察审计部的审计监督，并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第七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根据需要可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不得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第三十七条 平台事业部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由富美集团审议后，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审定，并及时进行公告。

**第八章 处罚与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交易平台可以根据本章程和有关业务运营规定，对交易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违规、违约行为，依据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可单处或并处警告、限制交易、罚款、冻结账户等处罚。

第四十条 交易平台工作人员不得直接参与交易，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交易方及其他与交易有关的营利性单位兼职。

第四十一条 各交易方、指定结算银行之间因交易平台交易发生争议，协商无效的，可以提请交易平台调解或者直接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四十二条 交易平台应当对交易方违规认定与处罚制定管理规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富美集团可依据本章程制定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和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